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563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0,05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6,00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4,00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巧新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16,000	3,100	50	19,15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	800	0	8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	100	0	100
合計		16,000	4,000	50	20,05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巧新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5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42,549,843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數 214,255,140 股之 19.86% 或佔掛牌股數 237,784,140 股之 17.89%。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00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00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5 月 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5 月 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5 月 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5 月 8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5 月 7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4%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4 月 30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4%。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5 月 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4 月 29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5 月 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6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 年 5 月 8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巧新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巧新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uperalloy.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巧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zh-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42,551,400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214,255,14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529,000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784,140股及實收資本額為2,377,841,400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十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十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529,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3,529,000股予員工認購，其餘20,000,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業經該公司112年11月1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77,841,400元。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112年12月8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2年10月16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13,192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13,154人，已達500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92.45%，符合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條件。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穩定型及景氣復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淨值比估算法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環明顯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於汽車組裝，深耕汽車工業領域多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採樣同屬輪圈產業或汽車零組件產業範疇之上市櫃同業，上市公司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股票代號：1536)，主要生產汽、機車傳動系統齒輪及軸類等項目；第一上市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KY；股票代號：2239)，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及熱壓成型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模具開發設計等；上櫃公司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股票代號：4502)，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組裝之各種輪圈及附屬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三家採樣公司除健信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均為輪圈外，尚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惟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資本額、營收規模、員工人數、主要客戶群、主要原料與採購狀況及研發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和大、英利-KY及健信為比較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和大	英利-KY	健信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113年1月	29.66	31.30	-	21.17	31.03
113年2月	31.86	33.28	-	22.96	33.03
113年3月	43.25	32.09	243	23.53	18.85
平均	34.92	32.22	243	22.55	27.6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22.55 倍至 243 倍之間，考量採樣同業健信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外，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22.55~34.92 倍，以此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全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608,436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237,784,140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2.56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57.73~89.40 元之間。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7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和大	英利-KY	健信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113年1月	1.66	0.60	3.19	2.12	2.61
113年2月	1.79	0.64	3.19	2.24	2.78
113年3月	1.62	0.62	3.13	2.35	2.62
平均	1.69	0.62	3.17	2.24	2.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介於倍 0.62~3.17 倍之間，以此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 7,735,335 千元，依擬申請上市時股數 214,255,14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6.10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承銷價格為 70 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 22.38~114.44 元之間。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7,735,335千元，依申請上市時股數214,255,14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36.10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quad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體價值=VE + VD
	=	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237,784 千股
FCFF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5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17 年度
EBIT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1 - D/(D+E)
K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5 年度。 期間 II：116~117 年度。 期間 III：118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51.15%	53.95%	56.76%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E/(D+E)	48.85%	46.05%	43.24%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d	1.66%	1.81%	1.96%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f	1.5385%	1.5385%	1.5385%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11(A12111)113 年 2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m	14.85%	14.85%	14.85%	採最近 5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j	0.80	0.90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度相當，故 Bj 趨近於 1。
Ke	12.16%	13.50%	14.85%	=Rf+β*(Rm-Rf)
Ki	6.62%	7.00%	7.3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保守)	6.0085%	4.2042%	2.4%	期間 I：因 111 年度受上半年海運延遲與全年持續之地緣政治衝擊及車廠供應鏈短缺影響下，整車廠陸續出現停工、減產現象，客戶拉貨動能趨緩，而呈現衰退，故係以該公司 107~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6.0085%。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 ITIS 公布(經凱基證券整理)之 108~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樂觀)	6.0085%	4.7012%	3.394%	期間 I：因 111 年度受上半年海運延遲與全年持續之地緣政治衝擊及車廠供應鏈短缺影響下，整車廠陸續出現停工、減產現象，客戶拉貨動能趨緩，而呈現衰退，故係以該公司 107~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6.0085%。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8~112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20,921,029 \text{ 千元} - 7,968,465 \text{ 千元}) / 237,784 \text{ 千股}$
 $= 54.47 \text{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25,258,670 \text{ 千元} - 7,968,465 \text{ 千元}) / 237,784 \text{ 千股}$
 $= 72.71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4.47 元~72.71 元，承銷價 70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和大、英利-KY 及健信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巧新	56.34	58.54	55.48
		和大	58.57	60.85	60.40
		英利-KY	53.07	58.04	54.48
		健信	71.87	74.25	74.75
		同業平均	62.60	64.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率 (%)	巧新	159.61	161.04	163.81
		和大	112.58	117.47	114.37
		英利-KY	191.92	181.47	179.48
	健信	136.47	135.86	132.90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別				
	同業平均		188.68	184.16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資料。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34%、58.54% 及 55.48%。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受國際鋁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原料鋁合金報價提高，使進貨金額增加，故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及該公司因應產能需求及汰舊換新等營業活動所需而增加應付設備款；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致負債總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和大、健信及同業平均，與英利-KY 互有高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9.61%、161.04% 及 163.81%。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雲林及屏東廠區因營運活動所需增添之機器設備等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支應，致非流動負債增加，及稅後淨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獲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和大、健信，低於英利-KY 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巧新	2.42	3.91	4.28
		和大	2.09	3.31	2.10
		英利-KY	3.48	0.94	1.30
		健信	(4.61)	1.11	2.65
		同業平均	3.20	0.6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巧新	4.72	8.06	8.10
		和大	4.50	7.10	3.64
		英利-KY	6.87	1.30	1.51
		健信	(23.90)	(3.63)	0.99
		同業平均	8.20	1.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巧新	29.98	5.45	35.23
		和大	16.16	19.28	14.87
		英利-KY	57.29	1.33	50.55
		健信	(21.07)	0.12	2.0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巧新	21.01	32.08	35.56
		和大	14.45	27.49	12.97
		英利-KY	98.52	21.97	36.64
		健信	(26.51)	(4.18)	1.3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巧新	4.55	9.10	7.82	
	和大	5.09	8.57	4.92	
	英利-KY	4.84	0.86	1.01	
	健信	(10.48)	(1.64)	0.45	
	同業平均	7.60	0.9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巧新	1.59	2.90	2.88	
	和大	1.23	2.23	1.17	
	英利-KY	5.64	1.17	1.41	
	健信	(2.87)	(0.39)	0.1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此財務比率。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42%、3.91% 及 4.2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72%、8.06% 及 8.10%。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498,006 千元，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71.19% 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 4.42% 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

均，111~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及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逐年提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98%、5.45%及 35.2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1.01%、32.08%及 35.56%。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減少鋁材之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加上產能利用率降低致毛利率下墜及國際鋁價走跌，該公司增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使營業毛利下墜，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80.05%，惟該公司受惠於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21,743 千元，致 111 年度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 67.63%，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提貨量增加，使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成長 534.58%及 8.79%，致 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4.55%、9.10%及 7.8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9 元、2.90 元及 2.88 元。111 年度該公司雖因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影響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惟因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21,743 千元，使 11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 71.19%，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該公司雖受惠於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提貨量增加，使當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635,905 千元，增加幅度為 534.58%，惟因該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已陸續到期結清，使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82,373 千元，減少幅度為 76.78%，在營業收入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擴張之基礎下，致 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1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純益率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間，111~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獲利表現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 年 3 月 26 日~113 年 4 月 25 日	88.44	29,893,633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3 年 3 月 26 日~113 年 4 月 25 日)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88.44 元，總成交量為 29,893,633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台幣 62.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0 倍為上限，爰訂定承銷價格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 74.59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70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 7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3,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35,29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35,29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陳權澤